

2025 年江门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项目

项目编号：JMGPC-202501

招 标 文 件

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6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一、项目的名称、编号、预算、内容及需求1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1

三、招标文件公示2

四、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2

五、接收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3

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3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4

一、 项目介绍4

二、项目内容4

三、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5

四、商务要求8

五、报价要求9

九、其他9

十、适用的法律法规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明10

二、招标文件说明12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14

五、开标和评标15

六、确定中标人19

七、签订合同19

八、中标服务费1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0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20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23

三、评分表33

四、打分程序33

第五部分 江门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合同 3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书41

二、开标一览表43

三、项目整体实施方案44

四、业务情况一览表45

五、授权委托书47

六、资格证明书49

七、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50

八、廉政承诺书51

九、质押承诺书52

十、服务承诺书53

十一、资格性自查表54

十二、符合性自查表55

十三、评分自查表5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江门市财政局委托，就江门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的名称、编号、预算、内容及需求

- 1.项目名称：2025 年江门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项目。
- 2.项目编号：JMGPC-202501
- 3.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投标人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投标人 2023-2024 年人民银行江门分行银行业机构评估综合评级必须为 B+及以上，以及当投标人的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正处于高风险处置阶段时，不具备参与竞争资格的要求。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前期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隶属于同一总行或分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同时取消投标资格。

5.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供应商应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在江门市辖区（蓬江区、

江海区、新会区）范围内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设立总行、分行(或支行)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6.供应商财务稳健，其法人机构的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率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以投标人所属的法人机构公开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政策性银行除外）。各指标标准为：

（1）根据 2013 年 1 月 1 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适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督管理办法》。

（2）依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为不低于 120%。

（3）根据银监会 2015 年下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2015 年 9 号令），流动性覆盖率应达到 100%。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不需提供流动性覆盖率指标数据及相关证明文件。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 39 条，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公示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文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文件、复印件、扫描件、电话咨询、传真或电邮等方式无效）向招标人或者我中心提出质疑。

四、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获取。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9:00 时至 6 月 17 日 17:30 时止。

3.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三楼）

4.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五、接收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1.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10：00 时至 10：30 时。不接受提前、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10：30 时。

3.接收投标文件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三楼）。

4.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10：30 时。

5.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三楼）

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江门市财政局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路 21-23 号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0-350168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三楼

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0750-3509006

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6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招标文件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一、 项目介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库〔2017〕59号）等有关规定，拟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四家信用度高、在江门市辖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范围内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设立总行、分行(或支行)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作为江门市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的管理银行，负责江门市本级社保基金归集账户的管理工作。

委托承办业务包括：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的开设、管理，基金的收入、划拨等业务,确保社保基金收入和社保待遇周转金拨付准确、安全、高效。账户每月收支结余形成的存款,需按市本级社保基金存放分配招标结果计算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转存定期实行保值增值，如上级有明确规定存放的，则按上级要求执行。

二、 项目内容

1.本项目确定四个中标人。

2.本项目投标人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分别按照账户资金流量规模大小相应办理账户开设。其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开设江门市本级医保基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及其他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开设江门市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中标人开设江门市本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综合得分排名第四的中标人开设江门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合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上述基金被上级统筹导致账户资金流量变化，中标人不得有异议，且必须全力配合办理，中标人对此应予以承诺。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三、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1 具备满足财政专户收付业务需要的经营网点规模、成熟的管理协调能力和完善的员工培训机制，配备专职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财政专户业务，专人沟通配合方案推进，包括专人、专门成立该账户服务小组，及时沟通解决问题。

1.2 具备满足财政专户业务需要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到账、异地汇划和跨行支付两小时内到账，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1.3 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1.4 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财政专户收付业务信息,必须准确完整地接收每一笔基金收入的相关信息，包括付款方名称、账号、金额、摘要等内容，并及时将收入信息提供给招标人，为招标人提供电子化实时查询服务。

1.5 投标方案及实施措施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库〔2017〕59号）等有关规定。

★1.6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资金存储利息收入最大化，承诺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养老保险基金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银发〔1997〕567号）规定，给予活期存款利率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如遇国家政策或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统一调整另议，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1.7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开户十天内必须完成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存款余额不低于100%的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质押，其中，江门市本级医保基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及其他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质押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不少于7亿元，江门市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质押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不少于2亿元，江门市本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质押

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不少于 1 亿元，江门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质押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不少于 1 亿元，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另议。质押金额随社保基金收缴金额的变动动态调整，以招标人的通知为准，并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完成质押办理。

★1.8 投标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已完成数字财政国库支付实拨业务电子化全业务全流程贯通上线的测试。

1.9 接受招标人和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对财政专户业务的监督管理。

1.10 投标人具有代理市直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格。

2.资金结算要求

2.1 中标人须保证办理招标人资金代理结算业务按时、足额、安全、准确，并提供精细化服务。

2.2 中标人收到招标人支付指令后及时准确地将基金划入社保支出账户,在上午 12 点前接收到拨款凭证的，必须于当天完成资金结算业务，下午 4 时前收到拨款凭证的，应在当天划转完毕；在下午 4 时后收到拨款凭证的，必须次日上午 12 点前完成资金结算业务（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当天完成结算要求的除外），且当月接收到的拨款凭证必须于当月办理完成；如遇特殊情况，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最迟必须在接收到拨款凭证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如遇特殊支付时间要求，以招标人支付指令为准)；划转失败的，中标人应当天将款项退回所属账户，并注明原因，同时即日将信息反馈给招标人，由招标人更正后重新支付。若无客观性特殊原因，中标人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办理资金拨付，由此造成社保待遇未能及时支付的，所产生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对违约不及时办理业务等问题实行诚信考核扣分，其中，中标人经办人员有违纪行为影响财政专户业务扣 3 分，内控不严出现或无客观性特殊原因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业务或故意压票或泄露专户账户信息均扣 2 分，管理不善、丢失财政资金支付单据等均扣 1 分。中标人违反廉政承诺或经办人员有廉政违纪违法行为均扣 3 分。上述情况纳入当年财政专户考核扣分，并纳入江门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招标的考核扣分；若上述情况从账户开设并办理业务起累计发生扣分达

10 分，招标人将有权解除合同，撤销财政专户，改由中标结果中紧跟其后的其他中标人依次替补或重新通过招标选定，同时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账户资金全额划转到指定账户中。

2.3 若无客观性特殊原因，中标人未能于接收招标人支付指令的次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的，或者未能于当月完成办理的，或者可能危及社保基金存放安全的其他情形，招标人将有权解除合同，撤销财政专户，改由中标结果中紧跟其后的其他中标人依次替补或重新通过招标选定，同时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账户资金全额划转到指定账户中。情节严重的，将不允许中标人参与下一期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项目公开招标。若中标人在本次招标合同到期后，被查出在本次招标合同期内办理的业务存在审计问题或违规问题的，招标人有权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且将追溯有关问题所核定的处罚，纳入下次江门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项目公开招标的考核范围内。

2.4 中标人须指定专人负责招标人资金银行结算等业务的日常跟踪服务工作，并派专人负责为招标人送递、收取相关票据(账户回单、对账单和取拨款单据等)，中标人服务期内每月 2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社保基金财政专户明细情况（包括归集、拨付、结余、利息等）拨款回单以及对账单报送招标人。如因特殊情况，招标人需临时提取数据的，应按招标人要求按时报送。账户回单、对账单送递时间考核纳入当期江门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项目考评。

2.5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对通过省 ETS 系统划入财政专户的社保基金征收收入，分险种、分市区、分日期汇总形成《江门市社保信息报送表》，每月 1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将表格电子版报送招标人，每月 2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将表格盖章纸质版报送招标人，如因特殊情况，招标人需临时提取数据的，应按招标人要求按时报送。

2.6 中标人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票据管理，应于当日将代理结算资金明细生成对账文本，及时反馈给招标人对账，中标人要及时准确传递各种回单，并保证各种回单备注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7 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接受国家审计部门和招标人监督。若

投标人中标本项目，但招标人依据上级部门、审计部门或监管部门等监管性文件或审计报告等文件，判断其存在较大金融风险的，可不与其签订合同，其开户资格由中标结果中紧跟其后的其他中标人依次替补。若在合同履行期内，招标人依据上级部门、审计部门或监管部门等监管性文件或审计报告等文件，发现金融机构的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正处于高风险处置阶段时，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改由中标结果中紧跟其后的其他中标人依次替补或重新通过招标选定，同时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账户资金全额划转到指定账户中。

★2.8 中标人承担开设账户的维护费、经办业务中产生的跨行划拨手续费及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网络通讯等费用，不得收取招标人委托代理的社保基金业务任何服务费、手续费等费用，中标人应予以承诺。

3.服务方案要求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业务的组织（包括业务组织架构，参与业务的人员配备和素质、管理体系等）；

3.2 对收支系统基本功能的描述；

3.3 业务处理流程；

3.4 保证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汇划的措施；

3.5 划拨资金、汇总、报表处理措施；

3.6 信息反馈的措施、手段；

3.7 电子化实时查询的措施、手段；

3.8 在本项目使用的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

3.9 紧急业务处理程序和时间限定；

3.10 保密措施；

3.11 对财政部门的其他服务承诺和优惠措施；

3.12 纠错处理措施；

3.13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人所提交的存放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现行相关政策。国家政策没有规定的，执行现行的行业标准。

2.投标人参与江门市区实体经济和社会建设融资以及支持社会管理事务各项改革。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无需报价。

★六、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七、验收

1.验收标准：国家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八、合同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后的 30 日内签订合同。

2.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3.合同应当一式两份。

九、其他

1.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将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2.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3.上述要求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而是作为共同报价的基础，以方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但不得低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十、适用的法律法规

1.《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库〔2017〕59号）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养老保险基金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银发〔1997〕567号）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代理机构。

2.定义

2.1“招标人”是指江门市财政局。招标文件有另外规定的，从其规定。

2.2“招标代理”、“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

2.3“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货物：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手册及其它相关资料等。

2.5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金融服务及其它相关义务。

2.6 语言：招标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2.9 江门市辖区：是指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

3.适用法律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当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最终确定的合同价格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须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相关费用。

4.3 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的，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有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

责任。

5.禁止事项

5.1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招标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人员之外。

6.3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成交投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5 所有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供应商诚信管理

7.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 如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并作不良诚信记录：

- （1）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招标活动谋取中标、成交的；
- （2）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 （7）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8）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9）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 （10）恶意投诉，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二、招标文件说明

8.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标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和合同条款参考范本和投标文件的制作等，由投标邀请函、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范本和投标文件格式等构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江门市财政局网站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9.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0.制作要求

10.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投标人应提供正本1份和副本6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经正式授权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私章）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投标文件的内容

11.1 投标文件内容包括：封面，目录，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书及其他内容等构成。

11.2 投标报价。

1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4 投标人应当提交具备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2.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内容之一。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开启投标文件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如投标文件没有说明具体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投标人的名称、项目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为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15.3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上均须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10:30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由专人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5.5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不

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不负责。

16.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 3 楼）。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10：30 时。

16.3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10：00 时至 10：30 时接收投标文件，10：30 时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 3 楼）举行开标仪式。

16.4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6.5 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文件：

- （1）提前递交的文件，
-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3）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投标文件。

16.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17.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经授权的投标代表人）可以按时参加开标。

17.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3 开标时，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将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投标文

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

17.4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确认。

18.评标委员会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项目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9.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招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9.2 资格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3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9.5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8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3）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4）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超过对应的各分项最高限价的；

（6）投标人不接受价格修正或修正报价后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和符合性要求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要求的、完整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

（12）不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的实质性内容的要求的；

（13）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

20.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评标办法

详见本文件第四部分。

六、确定中标人

22.确定中标

22.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人，以此类推。

22.3 根据投标或评审情况，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评审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23.中标通知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签发《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3.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七、签订合同

24.招标人与成交、中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5. 合同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6.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招标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招标代理机构归档。

八、中标服务费

27. 中标人无须在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中标服务费。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招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料
1. 投 标 人 应 符 合 以 下 条 件：	（1）投标人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公开的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涉及内容及投标人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成立至今的有关证明资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须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填写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书》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6）投标人 2023-2024 年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银行业机构评估综合评级必须为 B+及以上，以及当投标人的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正处于高风险处置阶段时，不具备参与竞争资格的要求。	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出具的 2023-2024 年银行业机构评估综合评级证明文件。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书》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前期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书》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4.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隶属于同一总行或分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同时取消投标资格。		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书》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供应商应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在江门市辖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范围内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设立总行、分行（或支行）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6.供应商财务稳健,其法人机构的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率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以投标人所属的法人机构公开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政策性银行除外）。各指标标准为： （1）根据 2013 年 1 月 1 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适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督管理办法》。 （2）依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为不低于 120%。 （3）根据银监会 2015 年下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2015 年 9 号令），流动性覆盖率应达到 100%。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不需提供流动性覆盖率指标数据及相关证明文件。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 39 条，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供应商所属的法人机构公开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涉及的内容(政策性银行除外)。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书》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须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书并按要求签署和盖章。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2.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证明书》。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押承诺书》，承诺中标后以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作为质押物为专户存款提供质押，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质押费用。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人应予以承诺中标后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养老保险基金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银发〔1997〕567号）规定，给予活期存款利率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如遇国家政策或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统一调整另议；承诺2025年6月30日前已完成数字财政国库支付实拨业务电子化全业务全流程贯通上线的测试；合同期间不得收取招标人委托代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业务任何服务费、手续费等费用；合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本账户核算的基金被上级统筹等导致本账户资金流量变化，投标人应予以承诺不会有异议，必定全力配合办理。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审指标	评分说明	权重
-------------	------	------	----

经营状况及安全性指标（全市数据）（48%）	各项存款：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各项存款余额（万元）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各项存款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5%
	不良贷款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各项贷款）（%）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不良贷款率大于 5%得 0 分，不良贷款率小于或者等于 5%的，分数按照以下公式的百分比折算：（1-投标人不良贷款率/5%）*100。（以投标人上报金融监管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口径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5%
	资产利润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资产利润率（利润/资产总额）（%）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资产利润率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小于 0%得 0 分。（以投标人上报金融监管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口径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5%
	各项贷款：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各项贷款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2%

	贷款增长率：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贷款余额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贷款余额的增长率（%）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贷款增长率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5%
	存贷比指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存贷比（各项贷款/各项存款）（%）	满分为 100 分。投标人存贷比 150% 及以上：100 分；120%–150%（不含 150%）：得分为 90+（投标人存贷比–120%）÷ 3%；80%–120%（不含 120%）：得分为 80+（投标人存贷比–80%）÷ 4%；50%–80%（不含 80%）：得分为 60+（投标人存贷比–50%）÷ 1%× 2/3；25%–50%（不含 50%）：得分为 20+（投标人存贷比–25%）÷ 1%× 1.6；小于 25%得 0 分。（以投标人上报金融监管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口径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6%
	存贷比增长率：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存贷比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存贷比的增长率（%）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存贷比增长率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小于 0%得 0 分。（以投标人上报金融监管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口径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6%

	2024 年银行业机构 综合评估情况：人民 银行江门市中心支 行出具的 2024 年度 银行业机构综合评 估结果	满分为 100 分。其中：A：100 分； B+：90 分；B-及以下：0 分。（以人 民银行江门市分行对投标人 2024 年 度的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意见书数 据为准）	9%
	网点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标 人在江门市内设立 的营业网点数（即机 构数）及自助银行数 总和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网 点数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 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 折算。（以投标人上报金融监管局 系统的《江门市银行业各项指标分 地区情况季报表》数据为准，投标 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 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自助银行为在银行营业场所外设立 的具有独立营业场所、供存取款、 贷款、转账、货币兑换和查询等金 融服务功能的无人营业网点，但在 商场、酒店、企事业单位等建筑物 内放置的，仅提供取款、转账、查 询服务的自动取款机除外	5%
财政业务 指标（全 市数据） （4%）	2024 年 1-12 月投 标人代理全市国库 集中支付业务数量 （笔）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代 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数量最多的 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分 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 以 2024 年人民银行江门市各支 行代理市直及各市区财政集中支 付业务清算数和商业银行代理其 它财政资金专户集中支付清算数 为准，即商业银行向财政部门申 请 2024 年集中支付代理手续费 的代理业务数据，投标人需提供 市直及各市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证 明文件作为依据）	2%

	2024 年 1-12 月投标人代理全市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金额（万元）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金额最高的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 2024 年人民银行江门市各支行代理市直及各市区财政集中支付业务清算数和商业银行代理其它财政资金专户集中支付清算数为准，即商业银行向财政部门申请 2024 年集中支付代理手续费的代理业务数据，投标人需提供市直及各市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依据）	2%
社保业务指标（全市数据）（5%）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社会保障卡全市累计发卡数量（张）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全市社保卡累计发卡数量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市人社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为依据）	5%
服务质量及利率指标（28%）	服务方案，按投标人服务承诺，基金收支入账的准确、高效，结算的及时、准确性及应急处理、纠错措施与效率	投标人满足所有要求的，得 100 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得 0 分。满分为 100 分。	2%
	服务人员，专人沟通配合方案推进，包括专人、专门成立该存放服务小组，及时沟通解决问题，及时进行回单、对账单和取拨款单据等	投标人满足所有要求的，得 100 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得 0 分。满分为 100 分。	1%
	技术保障，按投标人服务承诺，具备满足财政专户业务需要	投标人满足所有要求的，得 100 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得 0 分。满分为 100 分。	1%

	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到账、异地汇划和跨行支付两小时内到账，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财政专户收付业务信息，为财政部门提供电子化实时查询服务。对通过省 ETS 系统划入财政专户的社保基金征收收入，分险种、分市区、分日期汇总形成《江门市社保信息报送表》		
	2022 年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项目考评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考评分数最高的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江门市财政局出具的通报为依据）	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全市社会保障卡快速发卡网点数量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社会保障卡快速发卡网点数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市人社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2%

	数字财政电子化业务保障	投标人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数字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全业务全流程贯通上线的，得 100 分，已通过数字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部分业务联调测试的，得 90 分，否则不得分。（以江门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截至 2023 年 5 月底江门市本级各代理银行开展数字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业务进展情况的通报》为依据）	2%
	2024 年财政性资金存放银行考评结果	满分为 100 分。（以江门市财政局出具的《2024 年财政性资金存放银行考评结果的函》评定分数为依据）	1%
	活期存款优惠利率：投标人给予的活期存款优惠利率（%）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活期存款利率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投标人给予活期存款利率必须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的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17%
支持地方经济的贡献度指标（全市数据）（15%）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对全市小型和微型企业贷款余额（万元）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该数据以上报人民银行《大中小企业贷款统计表》小型企业跟微型企业贷款数据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对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万元）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制造业贷款余额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该数据以上报人民银行《贷款分行业统计月报表》中指标名称“C.制造业”数据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全市房地产业贷款余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对全市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万元）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房地产业贷款余额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该数据以上报人民银行《贷款分行业统计月报表》中指标名称“K.房地产业”数据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2%
	2024 年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结果：2024 年第一至四季度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结果平均分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2024 年第一至四季度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结果平均分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关于 2024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和金融服务民营经济效果评估结果的通知》为依据）	1%

2023 年全年市县级 税收收入入库额： 2023 年全年投标人在 江门地区的市县级 税收收入入库额 （万元）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市县级 税收收入入库额最高者为第一名 得满分，其他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 折算。（以市财政局根据市税务局入 库数据为依据提供的确认函为准）	2%
2024 年全年市县级 税收收入入库额： 2024 年全年投标人在 江门地区的市县级 税收收入入库额 （万元）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市县级 税收收入入库额最高者为第一名 得满分，其他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 折算。（以市财政局根据市税务局入 库数据为依据提供的确认函为准）	3%
2024 年 1 月-12 月 “中征应收账款融 资服务平台”新增发 放“政采贷”融资业 务（线上）笔数：投 标人 2024 年 1 月-12 月新增发放“政采 贷”融资业务（线上） 笔数（笔）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政 采贷”融资业务（线上）笔数最高者 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 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政采 贷”融资业务是指金融机构基于政府 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为质押而 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 款的一种新型融资方式。以投标人在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 数据截图，和当年发放贷款凭证为 准，不提供截图和发放贷款凭证不得 分）	0.5%
2024 年 1 月-12 月 “中征应收账款融 资服务平台”新增发 放“政采贷”融资业 务（线上）金额：投 标人 2024 年 1 月-12 月新增发放“政采 贷”融资业务（线上） 金额（万元）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政 采贷”融资业务（线上）金额最高者 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 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政采 贷”融资业务是指金融机构基于政府 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为质押而 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 款的一种新型融资方式。以投标人在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	0.5%

		数据截图，和当年发放贷款凭证为准，不提供截图和发放贷款凭证不得分）	
	2024 年 1 月-12 月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新增发放“政采贷”融资业务（线上）笔数：投标人 2024 年 1 月-12 月新增发放“政采贷”融资业务（线上）笔数（笔）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在“政采贷”平台融资业务数量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政采贷”融资业务是指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以投标人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系统数据截图和当年发放贷款的发放凭证为准，不提供截图和发放凭证不得分）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为江门市立项的政府采购	1%
	2024 年 1 月-12 月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新增发放“政采贷”融资业务（线上）金额：投标人 2024 年 1 月-12 月新增发放“政采贷”融资业务（线上）金额（万元）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在“政采贷”平台融资金额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政采贷”融资业务是指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以投标人在“广东政府采购	1%

		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系统数据截图和当年发放贷款的发放凭证为准，不提供截图和发放凭证不得分）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为江门市立项的政府采购	
--	--	--	--

三、评分表

备注:评分表中“全市”是指江门市本级及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鹤山市。百分比数据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打分程序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标办法并结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进行独立打分。

2.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总，取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

4.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第五部分 江门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江门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项目（项目编号：JMGPC-202501）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委托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江门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银行结算业务，包括活期存放、管理，基金的划拨等业务。

2.甲方权利与义务

（1）协助乙方为甲方开设江门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业务正常开展。

（2）甲方收取相关凭证、票据（包括账户回单、对账单等），对财政专户业务的监督管理。

（3）甲方根据账户每月收支结余形成的存款，需按市本级社保基金存放分配招标结果计算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转存定期实行保值增值。

3、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具备满足财政专户收付业务需要的经营网点规模、成熟的管理协调能力和完善的员工培训机制，配备专职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财政专户业务，专人沟通配合方案推进，包括专人、专门成立该账户服务小组，及时沟通解决问题。

（2）乙方具备满足财政专户业务需要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到账、异地汇划和跨行支付两小时内到账，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3）乙方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4）乙方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财政专户收付业务信息，必须准确完整地接收每一笔基金收入的相关信息，包括付款方名称、账号、金额、摘要等内容，并及时将收入信息提供给甲方，为甲方提供电子化实时查询服务。

（5）乙方须保证甲方资金存储利息收入最大化，承诺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养老保险基金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银发〔1997〕567号）规定，给予活期存款利率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如遇国家政策或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统一调整另议，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6）乙方须承诺中标后，开户十天内必须完成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存款余额不低于100%的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质押，其中，江门市本级医保基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及其他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质押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不少于7亿元，江门市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质押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不少于2亿元，江门市本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质押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不少于1亿元，江门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质押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不少于1亿元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另议。质押金额随社保基金收缴金额的变动动态调整，以江门市财政局的通知为准，并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完成质押办理。

（7）乙方2025年6月30日前已完成数字财政国库支付实拨业务电子化全业务全流程贯通上线的测试。

（8）乙方具有代理市直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格。

（9）接受甲方和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对财政专户业务的监督管理。

（10）乙方须保证办理甲方资金代理结算业务按时、足额、安全、准确，并提供精细化服务。

（11）乙方收到甲方支付指令后及时准确地将基金划入社保支出账户,在上午 12 点前接收到拨款凭证的，必须于当天完成资金结算业务，下午 4 时前收到拨款凭证的，应在当天划转完毕；在下午 4 时后收到拨款凭证的，必须次日上午 12 点前完成资金结算业务（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当天完成结算要求的除外），且当月接收到的拨款凭证必须于当月办理完成；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乙方最迟必须在接收到拨款凭证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如遇特殊支付时间要求，以甲方支付指令为准）；划转失败的，乙方应当天将款项退回所属账户，并注明原因，同时即日将信息反馈给甲方，由甲方更正后重新支付。若无客观性特殊原因，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办理资金拨付，由此造成社保待遇未能及时支付的，所产生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对违约不及时办理业务等问题实行诚信考核扣分，其中，乙方经办人员有违纪行为影响财政专户业务扣 3 分，内控不严出现或无客观性特殊原因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业务或故意压票或泄露专户账户信息均扣 2 分，管理不善、丢失财政资金支付单据等均扣 1 分。乙方违反廉政承诺或经办人员有廉政违纪违法行为均扣 3 分。上述情况纳入当年财政专户考核扣分，并纳入下次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分配资格招标的考核扣分；若上述情况从账户开设并办理业务起累计发生扣分达 10 分（含 10 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撤销财政专户，改由中标结果中紧跟其后的其他中标人依次替补或重新通过招标选定，同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账户资金全额划转到甲方指定账户中。

（12）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甲方资金银行结算等业务的日常跟踪服务工作，并派专人负责为甲方人送递、收取相关票据（账户回单、对账单和取拨款单据等），乙方每月 2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社保基金财政专户明细情况（包括归集、拨付、结余、利息等）拨款回单以及对账单报送甲方。如因特殊情况，甲方需临时提取数据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报送，甲乙双方做好月度账户回单、

对账单送递交接记录,送递时间考核纳入当期江门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项目考评。

（13）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对通过省 ETS 系统划入财政专户的社保基金征收收入,分险种、分市区、分日期汇总形成《江门市社保信息报送表》,每月 1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将表格电子版报送甲方,每月 2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将表格盖章纸质版报送甲方。如因特殊情况,甲方需临时提取数据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报送。

（14）乙方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票据管理,应于当日将代理结算资金明细生成对账文本,及时反馈给甲方对账,乙方要及时准确传递各种回单,并保证各种回单备注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5）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乙方必须接受国家审计部门和招标人监督。

（16）乙方承担开设账户的维护费、经办业务中产生的跨行划拨手续费及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网络通讯等费用,不得收取甲方委托代理的社保基金业务任何服务费、手续费等费用。

（17）合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本账户核算的基金被上级统筹等导致本账户资金流量变化,乙方不得有异议,必须全力配合办理。

（18）若在合同履行期内,依据上级部门、审计部门或监管部门等通知文件审查后,发现金融机构的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正处于高风险处置阶段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撤销财政专户,改由中标结果中紧跟其后的其他中标人依次替补或重新通过招标选定,同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账户资金全额划转到甲方指定账户中。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若无客观性特殊原因,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办理资金拨付,由此造成社保待遇未能及时支付的,所产生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对违约不及时办理业务等问题实行诚信考核扣分,其中,乙方经办人员有违纪行为影响财政专户业务扣 3 分,内控不严出现或无客观性特殊原因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业务或故意压票或泄露专户账户信息均扣 2 分,管理不善、丢失财政资金支付单据等均扣 1 分。乙方违反廉政承诺或经办人员有廉政违纪违法行为均扣 3 分。上述

情况纳入当年财政专户考核扣分，并纳入下次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分配资格招标的考核扣分；若上述情况从账户开设并办理业务起累计发生扣分达 10 分，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撤销财政专户，改由中标结果中紧跟其后的其他中标人依次替补或重新通过招标选定。同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账户资金全额划转到甲方指定账户中。

2.如非国家政策调整，乙方没有按规定给予活期存款利率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的，以及没有在开户十天内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存款余额不低于 100%的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质押，其中，江门市本级医保基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及其他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质押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不少于 7 亿元，江门市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质押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不少于 2 亿元，江门市本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质押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不少于 1 亿元，江门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质押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不少于 1 亿元，或未经甲方通知，随意变动质押金额，又或连续三十天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质押金额低于上述要求的，撤销财政专户，改由中标结果中紧跟其后的其他中标人依次替补或重新通过招标选定。

3.若无客观性特殊原因，乙方未能于接收甲方支付指令的次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的，或者未能于当月完成办理的，或者可能危及社保基金存放安全的其他情形，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撤销财政专户，改由中标结果中紧跟其后的其他中标人依次替补或重新通过招标选定。同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账户资金全额划转到甲方指定账户中。情节严重的，将不允许乙方参与下一期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项目公开招标。若乙方在本次招标合同到期后，被查出在本次招标合同期内办理的业务存在审计问题或违规问题的，甲方有权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且将追溯有关问题所核定的处罚，纳入下次江门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项目公开招标的考核范围内。

第四条 廉政承诺书

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甲方和乙方分别

持有。

第五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1.如出现上述违约责任约定的终止情况。

2.遇到国家管理政策变化要求等不可抗力情况必须终止。

3.若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法人机构拆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机构，或者撤销在江门市辖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范围内依法设立总行、分行(或支行)的，则从发生之日起合约终止。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重组合并，且条件不低于原乙方投标条件的，按照合并后的法人进行存放，存放标准以合并前乙方多个法人中所获得的最高档次标准进行存放分配，不再按合并前乙方多个法人分别存放。如乙方发生法人机构拆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机构，或者撤销在江门市辖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范围内依法设立总行、分行(或支行)的，则从发生之日起取消乙方存放资格，有关合同自动解除。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九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第十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本部分除投标书和委托授权书外，其余格式仅提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一、投标书

致：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MGPC-202501）的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6份。

2.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我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否则，我方愿意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处罚。

5.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6.如果我方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我方愿意承担贵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8.我方具备以下条件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我方单独参加投标，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10.我方承诺中标后不收取招标人委托代理的社会保险基金业务任何服务费、手续费等费用；合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本账户核算的基金被上级统筹等导致本账户资金流量变化，我方承诺不会有异议，必定全力配合办理。

11.我方不对本项目合同包含的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12.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隶属于同一总行或分行。

13.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4.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MGPC-202501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	备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要求：

- 1.为了方便开启投标文件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中的本表复制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如用于唱标的本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本表为准。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_____

三、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

1.业务的组织（包括业务组织架构，参与业务的人员配备和素质、管理体系等）；

2.对收支系统基本功能的描述；

3.业务处理流程；

4.保证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汇划的措施；

5.划拨资金、汇总、报表处理措施；

6.信息反馈的措施、手段；

7.电子化实时查询的措施、手段；

8.在本项目使用的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

9.紧急业务处理程序和时间限定；

10.保密措施；

11.对招标人的其他服务承诺和优惠措施；

12.纠错处理措施；

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押承诺书》，承诺中标后以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作为质押物为专户存款提供质押。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_____

四、业务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经营状况 及安全性 指标（全 市数据）	各项存款（万元）	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监测 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 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以投标人提供 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
	不良贷款率（%）	以投标人上报金融监管局的非现场监管 系统数据口径为准，以投标人提供报表系 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
	资产利润率（%）	
	各项贷款（万元）	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监测 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 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以投标人提供 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
	贷款增长率（%）	以投标人上报金融监管局的非现场监管 系统数据口径为准，以投标人提供报表系 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
	存贷比指标（%）	以投标人上报金融监管局的非现场监管 系统数据口径为准，以投标人提供报表系 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
	存贷比增长率（%）	
	2024 年度银行业机构综合评 估情况	以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对投标人 2024 年 度的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评定数据为准
财政业务 指标（全 市数据）	网点数	以投标人上报金融监管局系统的《江门市 银行业各项指标分地区情况季报表》数据 为准，以投标人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 为依据
	2024 年 1-12 月投标人代理全 市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数量 （笔）	以 2024 年人民银行江门市各支行代理市 本级和各市区财政集中支付业务清算数 和商业银行代理其它财政资金专户集中 支付清算数为依据
	2024 年 1-12 月投标人代理全 市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金额（万 元）	
社保业务 指标（全 市数据）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标 人社会保障卡全市累计发卡 数量（张）	以市人社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为依据
服务质量	服务方案	以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为准

及利率指标	服务人员	
	技术保障	
	2022 年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项目考评	以江门市财政局出具的通报为依据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全市社会保障卡快速发卡网点数量	以市人社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数字财政电子化业务保障	以江门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截至 2023 年 5 月底江门市本级各代理银行开展数字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业务进展情况的通报》为依据
	2024 年财政性资金存放银行考评结果	以江门市财政局出具的《2024 年财政性资金存放银行考评结果的函》评定分数为依据
	活期存款优惠利率	投标人给予活期存款优惠利率, 利率必须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的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支持地方经济的贡献度指标（全市数据）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万元）	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 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 以投标人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万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全市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万元）	
	2024 年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结果	以《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关于 2024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和金融服务民营经济效果评估结果的通知》为依据
	2023 年全年市县级税收收入入库额	以市财政局根据市税务局入库数据为依据提供的确认函为准
	2024 年全年市县级税收收入入库额	

2024 年 1 月-12 月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新增发放 “政采贷” 融资业务（线上）笔数（笔）	以投标人在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系统数据截图为准
2024 年 1 月-12 月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新增发放 “政采贷” 融资业务（线上）金额（万元）	
2024 年 1 月-12 月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新增发放 “政采贷” 融资业务（线上）笔数（笔）	以投标人在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系统数据截图为准
2024 年 1 月-12 月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新增发放 “政采贷” 融资业务（线上）金额（万元）	

要求：投标人在响应建议中列出具体的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满足”、“差不多”、“接近”等不明确表述的，将导致评审专家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_____

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注册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2025 年江门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项目（项目编号：JMGPC-202501） 的投标，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私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要求：

- 1.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参加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证明书》（参考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加盖单位公章）代替《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以核实其身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的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的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的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的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六、资格证明书

1.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副本）；

3.相关证明文件：

（1）供应商的财务资料和《财务会计制度》。

（2）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成立至今的有关证明资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须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报告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6.供应商所属的法人机构公开的2024年年度报告。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8.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序号	专业技术能力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备注：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按上方表格填写。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同时填写。此表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_____

八、廉政承诺书

（该承诺书中标后签合同前提供）

廉政承诺书

江门市财政局：

本行本着对贵局认真负责的态度，郑重承诺：

一、承诺不向资金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输送任何利益。

二、承诺不向资金存放与资金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三、承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个严格”、市委“八条禁令”的相关规定。

四、承诺严格遵守财政纪律，认真落实财务公开、政务公开制度。

五、承诺督促本行员工遵守行业行为规范，恪守职业道德操守，廉洁从业。

六、承诺不违反廉洁自律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江门市财政局和 XX 银行分别持有。

承诺人：XX 银行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_____

九、质押承诺书

（该承诺书需投标时提供）

质押承诺书

江门市财政局：

我行（单位）承诺如中标你单位的 2025 年江门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项目，提供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存款余额不低于 100%的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质押，江门市本级医保基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及其他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质押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不少于 7 亿元（或江门市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质押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不少于 2 亿元，或江门市本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质押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不少于 1 亿元，或江门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质押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不少于 1 亿元），并承担相应的质押费用。

承诺人：XX 银行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_____

十、服务承诺书

（该承诺书需投标时提供）

服务承诺书

江门市财政局：

我行（单位）承诺如中标你单位的 2025 年江门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养老保险基金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银发〔1997〕567 号）规定，给予活期存款利率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如遇国家政策或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统一调整另议；承诺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已完成数字财政国库支付实拨业务电子化全业务全流程贯通上线的测试；合同期间不收取你单位委托代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业务任何服务费、手续费等费用；合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本账户核算的基金被上级统筹等导致本账户资金流量变化，我行承诺不会有异议，必定全力配合办理。

承诺人：XX 银行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_____

十一、资格性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序号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要求：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资格审查表》的内容填写此表；
- 2.此表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且另外附一份（非装订）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

十二、符合性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序号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要求：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填写此表；
- 2.此表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且另外附七份（非装订）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

十三、评分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序号	评分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内容	自评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要求：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表》的内容填写此表；
- 2.此表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且另外附七份（非装订）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